

108年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主題標語、標誌」設計徵選活動辦法

壹、目的

- 一、桃園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推廣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以下簡稱本府EAP)，並透過簡易文字與圖像化方式傳達服務理念，特舉辦主題標語(Slogan)、標誌(Logo)之設計徵選，以作為本府EAP的精神及主題象徵。
- 二、徵選活動之宗旨在於透過公開徵選活動，建立本府EAP有關之主題標語、標誌，以廣泛運用於EAP服務之文宣及活動，使其達到宣傳、識別與EAP理念之展現。

貳、徵選方式

- 一、參賽對象：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同仁。
- 二、收件截止日期：自108年6月3日(星期三)起自108年7月1日(星期一)止。
- 三、收件方式：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處承辦人電子信箱(10012426@mail.tycg.gov.tw)。
- 四、聯絡電話：(03)3322101轉7331(卓小姐)。
- 五、送件時請確認是否含徵選報名表(Word檔及PDF檔各一式)【附件一】、授權同意書【附件二】、電子圖檔，並於電子郵件主旨註明「機關姓名-參加108年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標語標誌徵選活動」後寄出，使得完成報名手續，不合格不予受理。
- 六、參賽作品每人一件為限，且符合未曾出版及發表(含雷同)之原則。
- 七、得獎名單於108年8月1日前通知獲獎人員並擇期公開頒獎，得獎作品於本處網站公開呈現。

肆、設計原則

- 一、本府EAP之服務目的係建立以人為本的健康快樂職場，落實市長倡

導之「健康城市應從健康政府做起」的施政理念，促使本府所屬各機關重視職場心理健康議題，並主動規劃推展各項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措施，使員工能夠「安心工作、快樂健康工作、有效工作」，達到工作與生活平衡。

二、標誌及標語設計方向

- (一) 以「We care about you」為主軸進行發想，並結合本市特色，呈現本府EAP服務目的之意涵或意象，以傳遞EAP服務理。
- (二) 作品以利於平面印刷、立體成型或放大展示之運用性為原則。

伍、徵選項目

一、主題標語(Slogan)

- (一) 字數限 20 字以內(英文字母、數字皆算一字)。
- (二) 作品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於徵選報名表【附件一】，並同時填列授權同意書【附件二】。

二、標誌(Logo)

- (一) 請依【附件一】表格格式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請與主題標語之意象相互搭配)，並限於 300 字內。若未能提交電子檔案者，不予評選。
- (二) 圖檔請依式排版於【附件一】中，另請同時填列授權同意書【附件二】。
- (三) 圖案設計圖作品須為平面數位方式創作，不接受手繪稿，內容須包含：
 - 1. 作品設計圖稿之電子檔(限以*.ai、JPEG、*.tiff 等檔案規格，解析度 300dpi 以上)。
 - 2. 前述檔案轉製之「*.pdf 檔」。

陸、評審方式

- 一、評選時將考慮其代表性、完整性、創意性、趣味性及構圖特色等。
- 二、由本處科長以上人員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並依代表性(40%)、創意(35%)、詞句意涵及特色(25%)等評審標準選出得獎作品。
- 三、得獎名單將於本處網站公告(<http://personnel.tycg.gov.tw/>)。

柒、錄取名額及獎勵

- 一、第一名：1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禮券1萬元（獎金5,000元、禮券5,000元）。
- 二、第二名：1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禮券8,000元（獎金5,000元、禮券3,000元）。
- 三、第三名：1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禮券5,000元（獎金3,000元、禮券2,000元）。
- 四、佳作：1至3名，頒發獎狀乙紙。

捌、權利歸屬及注意事項

- 一、徵選報名表之編號由本處統一填寫。
- 二、徵選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著作權讓與授權同意書未簽名蓋章、作品規格或參選資格不符合規定，不予受理。
- 三、對於參選者之作品有疑義或出現爭議時，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認定之。另為確保獲獎作品之水準，參選作品皆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以從缺計，作品一律不予退件。
- 四、評選結果產出後，本處得逕行將獲獎作品組合運用，必要時獲獎者需依據本處指示針對獲獎作品做部分修改，並提供修正後電子檔，不另致酬。
- 五、活動獎勵依「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實施要點」辦理，實際核發人數占總評比人數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
- 六、獲獎所得獎金、禮券依法扣繳所得稅及相關費用。

- 七、 參加作品權利歸屬說明，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均歸本處所有，本處保有刪改、修飾、印製、宣傳、刊登、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即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八、 參加者應保證參選作品符合規格，並為其創作且享有完整著作權，未曾公開發表、出版或於其他競賽類及非競賽類活動中獲獎，且不接受團體報名。
- 九、 得獎者將公布於本處網站，並保留特定得獎者公布於媒體及網站的權利。
- 十、 相關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本處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改，以最新公告為主，不另通知；本處對於活動內容及獎勵保有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108 年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主題標語、標誌」設計徵選報名表

作者姓名		編號	【EAP- (由主辦機關填寫)】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職稱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室：	行動：
聯絡住址			
E-MAIL			

108 年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主題標語、標誌」徵選報名表

編號：【EAP-
(由主辦機關填寫)】

主題標語(Slogan)(請依格子由左至右填寫)									
標誌(Logo)									
(此處請放置標誌圖形)					(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300 字以內)				

**108 年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主題標語、標誌」設計徵選活動
送件作品授權同意書**

作者姓名		編號	【EAP- (由主辦機關填寫)】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職稱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室：	行動：
聯絡住址			
E-MAIL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 一、蒐集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 二、蒐集目的：提供競賽徵稿使用
- 三、個人資料將會於取得資訊後二年內予以刪除銷毀。
- 四、桃園市政府人事處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若執行上述權利時，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未經您同意的情形下，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於與本次活動無關之第三人或非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桃園市政府人事處將無法同意台端申請報名參加 108 年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主題標語、標誌」設計徵選活動。
- 六、台端已閱讀及同意上述內容並簽署本授權同意書。

授權書

- 一、茲同意遵守 108 年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主題標語、標誌設計徵選活動」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 二、作品若獲錄取，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所有，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得獎作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保有刪除、修飾、重組權外，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等權利，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

本人簽名：_____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說明：本授權同意書請連同報名表及參賽作品一併寄送。